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瑞蓮
　　徐彩鳳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玲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徐劉勳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胡倉豪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東霖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正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徐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